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8] 11 号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 (试行)

各系、研究所（院、中心）、科室：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所有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申请人导师所在的研究所或导师组组织。预答辩委员会由3—5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第三条 本院所有硕士研究生都应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在论文送审前1个月完成，即在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0月的20日之前完成预答辩，否则，学位论文不予送审。

第四条 研究生需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方能参加预答辩。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提前1周向预答辩委员会递交《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附件1）及相应数量的纸质版预答

辩学位论文。

第五条 预答辩应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预答辩委员会须从论文选题、研究成果、论文写作等各方面对论文进行全面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给出预答辩结果。

第六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同意送审”、“同意修改后送审”和“不同意送审”三种。对于预答辩结果为“同意送审”或“同意修改后送审”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逐条对照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方能进入论文送审环节。对于预答辩结果为“不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其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两次预答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周。

第七条 预答辩结束后1周内，申请人应将预答辩委员会意见输入至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并将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的《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交研究生教育科审核、存档；在正式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将导师签署意见的《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记录表》（附件2）连同其他学位申请材料一起，交研究生教育科审核、存档。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开始实施，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附件2：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记录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11月20日

抄送：院各系、研究所（院、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1: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手机	
导师		预答辩日期		预答辩地点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学科专长	是否硕导、博导		
(主席)							
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后修改情况记录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手机	
导师		预答辩日期			预答辩地点		
学位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名单							
主席姓名	预答辩委员会其他委员姓名						
预答辩委员会指出的学位论文还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和修改建议:							

1.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建议对论文所作的修改情况；2.其他修改情况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对论文的评价：

是否已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建议对论文进行了认真修改？ 是 否

是否同意论文送审： 同意送审 不同意送审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可加页。2. 预答辩委员会指出的学位论文还存在的主要不足之处和修改建议须与预答辩记录表中的记录一致。3. 本表同其他学位申请材料一起交研究生教育科审核、存档。